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二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二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二
	鹽運課外服務規則	三
命令	任命令：一一六件	四
公牘	通案：准內政郵部關於提倡道德改良風俗一案令仰遵照由六	九
	民政：准內政部咨告人民團體實施負責人接獲勸法轉節知照	一〇
	由	一〇
	奉院令核示鄉鎮與保行文程序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一三
	據仙居縣長呈以壯丁外出被征應否納金其金額若干請核示等情指節知照由	一三
	據樂清縣長電請指示鄉鎮民代表補選舉後因其他原因審查不合其出席代表會參加選舉是否有有效權節知照	一三
	由	一三
財政	轉頒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一四	一四
建設	抄發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令仰	一四

知照由	奉令知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卅項及修改知照由	一四
保安	奉令知軍備防護法施行期間暫予延長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人事	奉行政院電公務員役務因公遭受損失應由主管機關酌予救濟未便援照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辦理等因通令知照由	一六
	抄發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等調查表式及說明令仰遵照由	一六
貿易	木材由海道轉口內銷仍照結滙後依法請水註銷電仰知照由	一九
振濟	奉頒健全課外服務規則轉飭遵辦由	二〇
	奉電轉飭所屬各徵養保育院所迅將辦理兒童生童教育情形逐項詳確具報並呈具盤計劃以憑核辦由	二〇
法令解釋	轉示核准進口物品進口地點有無限制及應否納稅疑義令仰知照由	二一
	解釋木材運銷辦法疑義仰知照由	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五日收到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行政院第五二八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專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專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徵繳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費內轉賬。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專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經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籌辦田賦人員，應由各

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佃田等）之畝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六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收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比照順延之，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尚未終止之日工作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條十條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難童課外服務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經濟委員會頒行

(一) 本會為使難童明瞭救濟教育為國家賦予特殊權利，其本身對國家社會應盡最大義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二) 各教養院所及受本會補助各中小學，均應灌輸難童服務意識，養成服務精神，並造成樂於服務風氣。

(三) 各教養院所及受本會補助各中小學之負責人員，應本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以身示範。

(四) 難童應充實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所定生活技能，切實服務。

(五)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除重大工作有礙兒童身體發育外，其餘日常工作，均應由難童擔負，養成服務習慣。

(六)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教室寢室及院所環境布置清潔衛生種種花卉等事項，均應由難童輪流擔任。

(七)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膳室廁所洒掃清潔等事項，均應由難童分組處理。

(八)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房屋繕修，服裝備製，除由匠師領事主辦外，餘均應由難童幫助辦理。

(九)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難童，應組織壁報隊、歌詠隊、演講隊、戲劇隊、徵募隊、慰勞隊、救護隊、勞動服務隊，及衛生隊、辦理宣傳兵役徵募公債，慰勞抗

戰及救護傷亡等事務。

(十)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應隨時指導難童各項服務運動，並就地實行，增進難童服務社會興趣。

(十一)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於組織各隊外，仍應按照各該院及學校所在地特殊情形，加授難童特殊技能，幫助農村服務，並加強聯繫。

(十二) 難童在各該院所，或各中小學內勤工作，及在社會服務情形，應由各該院所填表呈會查核，難童服務表式另訂之。

命 令

任 免 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2號卅年七月十八日

永康縣政府秘書孫度辰，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0號卅年七月二十三日

蘭谿縣政府科員羅根范，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6號卅年七月卅一日

試署永康縣政府科員胡汝福，辭職准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3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羅蘊華試署金華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4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羅柏試署金華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十三) 各教養院所及各中小學，應按照難童服務勤惰，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四) 本規則呈准後分佈施行。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5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王時澤試署義烏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陳景潤試署義烏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楊 巽試署義烏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89號卅年八月一日

常山縣政府技士劉 元，應予免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科員姚景文，應予免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科員周家訓，應予免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科員汪建民，應予免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科員劉 峻，應予免職，此令。

試署常山縣政府事務員朱錦章，應予免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科員劉廣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常山縣政府指導員徐世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793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周家訓爲本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14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姚克從試署常山縣政年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錢繩武試署常山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17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胡仁敬試署永康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18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王華蓴試署蘭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19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蘇步雲爲磐安縣政府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21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吳韶明爲龍游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23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汪秀瑄試署常山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王開庠試署常山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4825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王學農爲龍游警察局局长，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1號卅年八月二日

武義縣政府科長蔣瀛，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2號卅年八月三日

茲委任仰七凱試署淳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童學禮試署淳安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3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朱修士爲武義縣政府科長，此令。

茲委任張相王爲武義縣政府科長，此令。

茲委任應振承爲武義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道乾爲武義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5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張漢斌爲湯溪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朱晟試署湯溪縣政府督學，此令。

茲委任丁友田試署湯溪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胡志廉試署湯溪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6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鄭鳳儀試署蘭谿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8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阮作模爲江山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楊鐵城試署江山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74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董煥文試署金華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3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徐岩齋為金華縣政府兵役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董維翰試署金華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廖高錦為金華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蔣仁培為金華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陳家昌為金華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4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李作根試署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祝聖枋試署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百瀆試署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余星北試署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 鎔為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5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毛獨時為常山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黃運法試署常山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徐不倫為常山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6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楊道任為壽昌縣政府兵役科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7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唐子炫試署衢縣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葉汝老為衢縣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兆貞為衢縣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周楚卿為衢縣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8 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曹錦茂試署江山縣政府督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29 號卅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王牧試署壽昌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30 號卅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姜存松為開化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陳孔懷為開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31 號卅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沈汝懷試署江山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32 號卅年八月五日

試署武義縣政府科員施乃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茲委任施乃邦試署武義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33 號卅年八月廿二日

茲委任翁世傑為壽昌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歐陽凌試署壽昌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5134 號卅年八月廿二日

開化縣政府科員丁鎮坤，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開化縣政府科員萬德椿，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179號卅年八月廿九日

茲委任陳世德試署金華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333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馬子甫為開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369號卅年九月三日

開化縣政府警佐賈於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393號卅年九月三日

衢縣縣政府助理秘書沈本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611號卅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趙世瑛試署淳安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624號卅年九月六日

試署金華縣政府指導員王欣鑫，辦事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626號卅年九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三四期

遂安縣政府科員吾慰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試署遂安縣政府助理秘書胡味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611號卅年九月十三日

試署建德縣政府科員胡吉登，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139號卅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吾家澤為開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濟民試署開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537號卅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蔡基為義烏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列紹秀為義烏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壽考為義烏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610號卅年九月十六日

開化縣政府秘書張德，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630號卅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許偉試署建德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697號卅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汪琅為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72號 卅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沈顯試署開化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70號 卅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何清試署金華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730號 卅年九月十七日

試署永康縣政府科員俞錫昭，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57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試署縵縣政府督學金品貞，應予免職，此令。

縵縣政府指導員張香益，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09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徐國楨試署本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00號 卅年八月十九日

茲委任王復之為武義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2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蔣渭水為永康縣倪宅區署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3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李季詮為常山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50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賂永清為金華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徐錫璋試署金華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胡也華為金華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金榮慶試署金華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周志歧試署蘭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方林樵試署縵縣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卽壽宜為金華縣政府督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周昌試署龍游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章爾善試署龍游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湯濂試署龍游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卽寶西試署龍游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鄭岩登為衢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2670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夏士豪為壽昌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21 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汪守權試署建德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20 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汪 翊為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俊華為龍游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19 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邱覺試署本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公 牘

通 案

准內政部咨為提倡道德改良風俗一節轉

飭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政字第二九七二四號三十年十月三日

廳 處 局

令 各區專員公署

縣 長

本府直屬各政工隊

案准內政部三十年九月一日渝禮字第 1888 號咨開：

「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勇登字第

七六三八號函，以奉諭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公牘 第三三二四期

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22 號 三十年九月廿日

茲委任吳審伯試署遂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21 號 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茲委任姜本才試署奉化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 2824 號 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茲委任張文圭為嵊縣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力量一案，原建議辦法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請政府明令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並增定國民道德信條」一則，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以「總理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亟應遵奉遺教定為標準，後於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藍底白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函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屢經播遷，是項匾

額多未製懸，除呈請行政院轉請重申前令一律遵辦外，所有各省市政府，並應轉飭所屬於舉行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時，切實指導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即以新生活須知所定之禮義廉恥同為國民道德信條，咸秉斯旨，身體力行，趨向既端，可謂上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處）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民政

准內政部咨為會商決定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經呈奉院令核准請轉飭各團體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清字第二九七四〇號三十年十月三日

令民政廳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八月十八日滄警字第三五五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年一月二十一日忠字第八九一號通知，以中央秘書處函送人民團體實際

負責人緩役辦法，奉行政院長諭：「交內政軍政二部會商具復。」抄函轉知等由分行到部。此案將經社會經濟兩部先後函咨軍政部，經部會同商議決定以下辦法：一、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常務理事最多者一人為限，准予緩役。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以上辦法三點，復經軍政部會同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武字第八四九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如擬辦理。除分別指令並令知經濟交通社會農林各部外，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業由軍政部通行知照外，相應抄同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附抄送原函，暨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分咨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團體知照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一份、原函二件、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一份，准此，除咨復並令建設廳轉飭各團體知照。暨分兩省黨部動員委員會外，合行抄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團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一份，原函二件，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一份，證明書式樣一紙。

主席 黃紹竑

抄行政院秘書處通知

右案奉

院長諭：「交內政軍政兩部會商具復，一除分函外，相應通知
內政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秘書長 魏道明

抄原函

案據前中央社會部呈，為關於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一案，經會商改訂辦法，請鑒核送行政院彙案辦理一案到會，奉批送行政院，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抄原函

案查前准軍政部渝孝役務字第一四〇五三號公函，為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為限制民衆團體負責人服務年齡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以地方各營業團體公會之主席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三三三四期

或理事，及其他各種民衆團體之負責人，其性質並非主任官公事務，與法定緩役條件不符，如有逃避兵役行為，應依法辦理，囑查照轉知等由，常以此案關係重大，有先行派員約期洽商之必要，經函達軍政部派該部司長張敦廉于本年十月廿一日在本部舉行會商，會以過去所有人民團體職員，概准援例緩役，頗嫌冒濫，惟其中農工商職業團體，因參加戰時勞務服役，以及物力統制關係，亟應設法健全其組織，如各該團體實際負責人因征服兵役時有更換勢必影響工作，似非變籌並顧之道，免經商定：農工商職業團體，須參加戰時勞務服役及物力統制，其實際負責人，准予依照修正兵役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四款「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並經商定各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辦法三項：一、縣市以下各級農會幹事長，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之主席，准予緩役，二、省農會縣市總工會及各種公會之常務理事，不設主席之同業公會之常務委員，均限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援例緩役，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此案依照原議，一面應由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商後，呈請行政院核定，一面應由本部呈請鈞會核准并案辦理，除錄案函請軍政部查照核辦外，理合呈請鑒核轉行行政院并案辦理，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

第一、重要商業：...

糧食業 茶業 油業 鹽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 磁器業 銅器業

錫器業 百貨業 木業 煤炭業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鏡業 典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山貨業 糖業 圖書教育用品業 民船業

輪船業 汽車業 重要工業：...

電器業 機器業 電工業 金屬冶製業 水泥業

商會 核定登記證明書式樣

商業同業公會 核定登記證明書式樣

查本(縣市鎮商會或)工業同業公會

右給本(縣市鎮商會或)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棉紡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業 繅絲業

糖業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整理業 火柴業 交通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鋼鐵業 重要礦業：...

煤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重要礦業：...

奉院令核示鄉鎮與保行文程序一案令仰

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民三永字第二九八七五號三十年十月六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除慶元縣)

案查前據慶元縣縣長呈，略以鄉鎮與保過去行文程序，曾奉規定鄉鎮對保用公函，保對鄉鎮用報告，自實施新縣制以來，規定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指劃為保甲，在系統上保甲則隸屬於鄉鎮，其行文程序，是否應予變更，抑仍循過去規定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據情電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鄉鎮與保相互間行文，以改用令呈為據。原則，如有困難，得暫照舊，除飭知內政部外，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知慶元縣，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據呈以壯丁外出緩征應否納金倘納金其金額若干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省政府 軍管區司令部

地民三永字第二九八二號三十年十月六日

令仙居縣縣長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 廣 第三三四四期

呈一件：為壯丁外出緩征，應否納金，核辦等由。呈請核示遵由。

呈：查在游擊區未能回籍之壯丁緩征納金數，已規定在本省三十年度免緩役納金標準表內，至久無音信而未宜告死亡之壯丁，既准緩征，亦應納金領證，其標準可

主席兼司令 黃紹竑

據電請釋示鄉鎮民代表經選舉後因其原因審查不合其出席代表會參加選舉票是否有核核飭知照由

民政廳快郵代電 三十年十月三日

樂清李縣長鑒：九月民感電悉，所稱代表，其資格於行使選舉權時未發現瑕疵，事後因其他原因審查不合撤銷其資格者，其所成立之效果，為關係人之利益，仍應容許有效，不宜溯及既往，喪失其行使之選舉權力，仰即知照，永廳長阮毅成此忠印。

抄附原電

民政廳長阮鈞鑒：鄉鎮民代表經選舉後，因其他原因審查不合，但在未核定前已由席代妻會參加選舉，其選舉票是否有效，乞電釋示謹遵，樂清叩民感印。

財政

准財政部咨送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

辦法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仁字第一九八四八號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財政廳 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案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四日渝賦字第一〇七三〇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勇伍字第一三〇一六號

訓令開：『據該部呈送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請核定施行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報請國府備案，并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央接管

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一份，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發

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並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

行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

令。

計抄發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一份。

(數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祖

建設

准社會部會咨附送「空襲時間工廠停工

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請查照等

由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專字第一九三二號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九月四日社機字第五〇二號咨開：

「查自敵機狂炸重慶及後方各重要都市以來，工

廠工人為躲避空襲，關於工作時間及工資給付方面，

間有與廠方發生爭論情事，經本經濟社會兩部協

以各地工廠之防空設備，及空襲時間之工時與工資

算，均應妥加規定，通飭遵行，以杜糾紛，而免影響

生產，經一再商討，擬訂「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

核給工資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並會呈行政院核

准備案，暨分飭各工廠主管機關與重要工業團體遵照

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會同咨請查照。』

等由；並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

特設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載本報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奉 行政院令為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

辦法第四項條文業經奉准備案轉令知

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務字第二九九八號三十年十月八日

民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九日勇叁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八月八日滬文字第七二四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

一八七號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准行

政院函送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

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知

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九二

三號公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業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為事實需要，擬將

該辦法第四項予以修正，於文尾加「內政、財政、經

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长，及振濟委員會委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三三二四期

員長，當當然委員，「一七，請轉陳核定」等由；復

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知照。此令。

保安

主席 黃紹竑

奉 行政院轉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時間再

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勤字第二九七一三號三十年十月三日

在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日勇貳字一三二四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滬文字八一

〇號訓令開：

「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

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一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人 事

奉行政院電公務員役私物因公遭受損失

應由各主管機關酌予救濟未便援照空

襲損害救濟辦法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健字第二九八一六號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查公務員役私有財物因公遭受損失，可否援照公務員
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暫行辦法辦理，經電奉 行政
院支九井電開：「公務員役私物遭受損失，應由各該主管
機關酌予救濟，未便援照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辦理。」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准銓敘部咨囑填送組織職掌員額及所屬

機關調查表等由轉飭遵辦由

省政府訓令 地行字第二九九三三號三十年十月八日

廳處局會 令各專員會署
縣縣政府

案准

銓敘部本年九月十一日秘人字第五二二八號咨開：

「查部現為明瞭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與所需人才
之種類，俾資參攷舉辦全國人才總登記，特制定各機
關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咨達查
照，於文到十日內填送過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

等由；附送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所屬機關調查表式，收
填表說明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廳處區縣外，合行抄
上項表式及說明，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所屬機關調查表式，及
填表說明各一份。

主席 黃紹竑

一、各機關名稱之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

隸屬機關	單位名稱	本單位之職掌	人員分配	現職人員姓名	主官或辦事員	備註
	總務司	支書科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 二、關於郵分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司長 一 副司長 一	郭國華	總務司	
	收發股	一、掌理文件收發	主任 一 科員 一	周夢清	掌收文編號摘要	
	秘書處	掌守印信審核文稿撰擬重要文件文書人事管理庶務及不屬各科室事務	主任 一 助理 一 秘書 一	宋志成 高樂	綜理秘書室事宜 撰擬機要文件	
	委任科員		二	陳正典	守印信事項	
	辦事員		二	劉起	庶務事項	
				關秋	檔案事項	

地方機關填報表

中央機關填報表

二、(機關名稱)所屬機關調查表

所屬機關名稱	內部組織	主要職掌	總人數		辦事處所在地
			法定員額	現職人數	

- 一、本表應按填表說明中所規定填列之附屬機關全部列入。
- 二、內部組織及主要職掌如係相同者，則不必詳填，僅填同某機關即可。
- 三、現職欄，應將現職官等人數詳為填列，例如委任科員五人，雇員四人等是。
- 四、辦事處所在地，係填所屬機關辦事處所在之詳細地名。

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填表說明

- 一、中央各院部會暨所屬各機關，(各院部會所屬機關，由各院部會飭填。)地方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并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均應填組織職掌員額表，(表式一)，(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暨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由各省政府飭填。)
- 二、各院填寫所屬機關表，(表式二)，至直屬各部會為止。
- 三、各部會填寫所屬機關表，應將所屬第一級以至最低級機關逐一填入。
- 四、各省政府填寫所屬機關表，至各專員公署及直轄市為止，各專員公署或省轄市填所屬機關表，至縣政府或市屬各局為止，以下僅列層級名稱，縣下各機關，勿庸填寫本表。
- 五、各表儘交到十日內填畢遞寄，(由填寫機關遞寄)。
- 六、所附屬機關，係指得以各該機關名義對外行使職權之機關。
- 七、隸屬機關，填各單位之隸屬情形，例如「某部之隸屬某院」、「某縣之隸屬某省某專員公署」等是。

單位名稱欄，係填寫各單位之詳細名稱，例如部長室、總務司、秘書室、參事室、文書科、收發股、文書科、檔案股、總務科、出納股。

注意本表中所填之單位，至與股室相當之單位為止，如以下有較小單位者，得詳為列舉。

九、本單位之職掌，係填列該單位中詳細職掌，如文書科掌：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二、關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五、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六、關於證件事項。

七、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又如繕校室掌繕印及校對各項文件等是。

十、人員分配，應將全機關自最高長官至低級辦事人員全部填入，職別欄，填列各單位中人員之職別名稱，如

「次長」、「委員長」、「廳長」、「參事」、「秘書」、「縣長」、「科長」、「科員」、「辦事員、

「雇員、

十一、法定員額欄，填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員額，如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若組織法中并

無詳明規定時，則在備註欄內註明。

十二、「現有人數欄。」係填現職之人數。（聘派雇用人員均應列入）。

十三、現職人員姓名欄，填現職各員之「姓名。」如係兼代現職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十四、主管或辦理之事務，填各員掌理之事務，例如荐任秘書某某，掌理核某司文件，又如庶務主任掌理物品之購置分配清潔修繕及管理工役事項，又例如事股主任掌理職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與考勳等事項。

（附註：本欄應詳細填明，以備作分析統計。）

貿易

准貿委會浙處電復該縣木材由海道出口

仍應結匯後依法請求註銷請查照飭知

等由電仰知照由

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十月七日

三門錢縣長鑒：案准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匯梗代電開：

「案准貴省府地勇二七四〇五元代電，略以三門縣木材運銷鄰縣甚多，又無結匯銀行之設立，可否變通辦法，覓保

起運，限期呈繳銷售地縣商會證明文件，以防逃匯及資敵

請予查復等由，查依照本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售結外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註銷結匯。」自當照章辦理，三門縣因無結匯銀行之設立，請准予免保起運一節，事關變更法令，本處未敢擅決，且覓保起運之辦法，在管制上亦多窒礙難行之處，逃匯資敵之弊，恐難全部遏止，為迅應事機並澈底防止逃匯及資敵起見，擬請貴省府層轉飭知該三門縣木材商人，向隣近之臨海縣敝會駐海門外匯管理員辦公處辦理售結外匯手續，俟貨運抵目的地後，再行檢齊內銷證件，申請敝會駐海門外匯管理員核請財政部註銷外匯，匯電前由，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電仰知照永主席黃紹竑地勇二九九三四虞印

振濟

奉頒難童課外服務規則轉飭遵辦由

振濟會訓令 振字第四〇六八三〇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振濟會(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振濟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日渝丙教第二〇〇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難童救濟教養，均為國家賦予之特殊權利，其本身對國家社會應盡最大之義務，本會為灌輸難童服務意識，養成難童服務習慣起見，制定難童課外服務規則，除通行外，合亟檢發一份，仰即轉飭各院所遵照辦理。」

等因；附發難童課外服務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合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難童課外服務規則一份。(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任委員 黃紹竑

奉電催轉飭所屬各教養保育院所迅將辦理難童生產教育情形逐項詳確具報並送具體計劃以憑核轉由

振濟會訓令 振字第四〇九〇號三〇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振濟會(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振濟委員會八月卅渝內教第二〇〇二六號代電開：

「查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農工藝」

案家等四項具體實施辦法，經本會二十八年八月諭
丙三六四一號訓令各省政府，并請轉飭所屬各教養保
育院所遵照辦理在案，查查各省市報告籌設經過及辦
理情形者，固屬不少，迄未據報者，亦復尚多，查值
此抗戰建國時期，難童生產教育，至關重要，現在各
該院所設置何項生產，教育進度如何，以及辦理成績
，均亟待明瞭，電仰轉飭所屬各教養保育院所，迅將

法令解釋

據呈為核准進口物品十六類應否納稅及
有無進口地點限制祈釋示等情指復知

照由

省政府指令

地字第二九七五號三十年十月三日

令溫嶺縣縣長

九月十五日建字第一八〇二號呈一件：為核准進
口物品進口地點有無限制，應否納稅，祈釋
示疑義由。

呈悉，查院令規定准予進口物品十六類，係不問其來
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如所運物品未經財

浙江省政府公報 · 公 牘 法 解 釋 第三三二四期

辦理情形，逐項詳確具報，以憑查
核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教養
保育院所，迅將辦理難童生產教育情形，逐項詳確具報，
並送具體計劃，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主任委員 黃紹斌

政部規定得以免稅進口者，自仍應依法納稅，至進口地點
，雖無明文限制，但為防止漏稅起見，自應以設有海關及
其分卡或貨運稽查處及其分支處地點裝卸為妥，否則應飭
補稅，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斌

據代電為奉令規定木材運銷辦法五點有
疑義祈核示等情分別指示仰知照由

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十月七日

瑞安呂縣長鑒：銜建總代電悉，茲分示如下：（一）依照奉

三一

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及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售結外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註銷結匯，該縣之興平陽於飛雲江上互運，如經洋自應照本條規定辦理。(二)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規定

領有應備證件，(結匯證明書或內銷特許證等。)但經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移送海關辦理。(三)海關稅則159160內列之樁柱航樑(除製棺木段)木板等，均為應結外匯出口之木材，此外木材，一律為禁運資敵物品。(四)財政部所定辦法五點，應於文到公布週知後施行，仰即知照。永主席黃紹地勇二九九二七虞印。

其 卷 之 一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本 報 價 目

一、訂閱一月大洋三角

(外埠加郵費六分)

二、訂閱半年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加郵費三角六分)

三、訂閱全年大洋三元

(外埠加郵費七角二分)

四、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凡訂閱本報者，請將報費匯寄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即可按期寄送。

編 輯 部
發 行 部
浙 江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政 務 工 室
庶 務 股